

关于开展管理学院 2019-2020 年度优良班风建设 评比工作的通知

各班级：

为总结经验，激励先进，进一步推进校风学风建设，根据《江苏大学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9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开展管理学院 2019-2020 年度优良班风建设评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定范围

我院 17 级、18 级、19 级本科生班级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优良班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欧阳国庆

成 员：周以林 周存君 万 妍 汪文丽

沙德利 任梦雨

学院学工条线负责本科班级优良班风评比工作的组织协调。

三、优良班风建设评比依据及办法

1、评比依据。依据《江苏大学先进班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》（江大校〔2017〕359号）。

2、评选办法。各班级根据《江苏大学管理学院优良班风建设评比办法》（见附件一）对本班班风进行自查，并填写《江苏大学优良班风建设评比指标体系细化表》（见附件二）、《江苏大学先进班级申报审批表》（见附件三），以及学年工作总结。学院组织初评，结果公示后上报学工处。

四、评比工作进程

10月9日—10月16日，完成优秀班级和达标班级的自主申报工作。

10月17日—10月21日，完成学院初评。

10月22日—10月27日，学院公示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各班级在评比过程中，辅导员要组织同学系统学习《江苏大学管理学院优良班风建设评比办法》，据实填报。

2、各班如在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学院将取消其班级参评资格。

3、在评选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和学院学工办老师联系。

4、学院评选结果公示方式：管理学院官方主页。

六、报送材料

报送《江苏大学先进班级申报审批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；《江苏大学优良班风建设评比指标体系细化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；班级年度工作总结电子版、纸质版。

管理学院

2020年10月9日